

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改扩建）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0 年 1 月，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，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。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及其相关材料，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2018 年 12 月，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申报《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改扩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本项目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东环建〔2019〕5889 号）；

2019 年 4 月 28 日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设备配套设施竣工；

2019 年 11 月 06 日-11 月 07 日，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进行验

收监测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》，报告编号：GZYS A191037。

2020年01月，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备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内容一致，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可正常运行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根据GZYS A191037检测报告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负荷达到90%以上，符合验收工况要求。

1、废气

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。

2、废水

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噪声

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措施，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，根据检测结果表明，项目各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《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》的监测结果表明，建设项目污染物

均得到有效控制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本次验收只针对生产噪声，固废不在验收范围内。

后续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。

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03日

广东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第二次改扩建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会签表

序号	参会公司名称	参会人员签名	参会人员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1	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		
2	广东大昌保温节能有限公司				
3	广东大昌保温节能有限公司				
4	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